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010年9月2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款** 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以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占有或者使用的国有资产作担保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高效廉洁原则。**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条** 本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属于省级预算的,省人民政府可以授权省财政部门确定并公布;属于市、县、自治县预算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参照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确定并公布,但不得缩小集中采购目录范围。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政府采购价格监测制度。**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可以全部或者部分通过电子系统进行操作,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统一、安全通畅、高效便捷。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制定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文书格式文本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订,并通过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供采购当事人免费下载使用。**第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采购代理机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包括通用类目录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委托代理。属于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类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全省范围内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以分散采购。采购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并完整保存采购文件。

集中采购供货价格高于同一地区同期同一品牌、型号货物市场平均价格的,采购人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分散采购,但分散采购价格必须低于同一地区同期同一品牌、型号货物市场平均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3号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0日

采购档案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配备必要的具有任职条件的采购工作人员,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定期岗位轮换,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障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拖延代理;  
(二)转委托;  
(三)违反规定收取代理费;  
(四)采购价格高于同一地区同期同一品牌、型号市场平均价格;  
(五)货物、工程和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

(六)贿赂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或者为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集中采购机构还不得拒绝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类项目的采购代理。

**第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定期汇总各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对同类货物和服务实行合并采购,采购人依法提出特殊采购需求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人规定的条件;  
(二)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三)不得贿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者为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一致抬高投标报价、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以及先内定中标者再参加投标及其他恶意串通手段参与投标;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六)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价格合理,质量良好;  
(七)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中属于国家、省、市、县、自治县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编制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防止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未能成立,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重新公开招标将影响采购项目实施的;

(二)采购项目具有特殊性,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重复采购相同品目货物或者服务两次以上,资金总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视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本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3号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0日

省统一建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有特殊情形的,也可以在本省以外的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规定和纪律,并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办法进行。

**第二十四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下接触供应商及有关单位;  
(二)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三)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对规格标准相对统一且现货货源充足或者涉及面广、采购频繁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可以协议供货。  
协议供货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协议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一种采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需求,拟定适用协议供货的采购目录,并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协议供货的公开招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承办。

**第二十七条**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所确定的协议事项提供服务,及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得拒绝或者擅自更改。  
采购人应当及时将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中标货物的质量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协议供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实际供货价格,低于同一地区同期同一品牌、型号货物的非政府采购价格。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协议供货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及时间比例调整协议供货价格并经财政部门确认;协议供货产品出现更新换代、停产、经财政部门确认,中标供应商可以在不降低货物质量、配置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提供该协议供货产品的替代产品,但替代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原协议供货价格。

中标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应当及时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对协议供货的型号及价格进行更新。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认为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其要求,可以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实行网上协议订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可以与中标供应商通过网上议价就价格优惠再次进行谈判、询价,或者通过网上竞价方式,在不超过原中标供应商资格名单的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必须低于原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或者产品验收单是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文件。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同级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机构收到采购人的资金支付申请,经审核无误的,在3日内直接支付资金支付给供应商。

未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将采购资金支

付给供应商。超过付款期限的,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为其建立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其不良行为记录。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对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的程序、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和标准,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人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或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对重大采购项目的现场监督情况;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及项目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五)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率情况;

(六)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等审批、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七)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八)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二)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三)社会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及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是否超越业务范围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政府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方式确定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五)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六)实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七)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  
(八)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情况;

(九)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专家进行监督检查:

(一)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情况;  
(二)熟悉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  
(三)在评审过程中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情况;

(四)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情况;  
(五)有无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发现下列情况的,有权建议财政部门处理:

(一)中标价格高于同一地区同期同一品牌、型号市场平均价格的;  
(二)中标后,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的;  
(三)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货,或变相调换不同规格产品(不含同品牌升级换代的产品)进行替代的;

(四)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五)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  
(六)其他需要财政部门处理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财政、监察、检察等部门和机关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对政府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为采购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采购代理机构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责任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从事政府采购执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政府采购预算以及没有政府采购预算而擅自采购的,由财政部门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集中采购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还应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还应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四)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五)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贿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者为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乡镇一级政府采购纳入上一级政府采购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省国有企业采购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海南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大厦E栋2302-2502室);  
**招标代理单位:**海南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海口市滨海度假区村产权式酒店(施工、监理);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海口市滨海西路南侧;建设规模为31栋,地上2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15710.21㎡;框架结构;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工程建安造价26817193.03元(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750315.01元);施工招标范围为:土建、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工期400日历天;监理招标范围为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标段划分为施工、监理2个合同段。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施工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监理单位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没有在建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要求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没有在建项目),施工标:近三年(2007年以来)完成过单项工程20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监理标:近三年(2007年以来)具有单项工程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报名不验业绩)。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请于2010年10月8日—2010年10月13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分,下午2:30至5:30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南西路28号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附楼一楼大厅。招标文件每份300元,售后不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须携带证件资料:**持IC卡报名;无IC卡者,请详阅网站http://www.hkcein.com,按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到海南省海口市海南西路28号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附楼一楼大厅办理IC卡后报名。  
此公告同时在集中采购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海南日报及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hkcein.com)上发布。  
联系人:吕先生 13518050576

##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海南省松涛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局  
**二、招标代理:**江西信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松涛灌区2010年度东干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四、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本工程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及西流农场,建设内容为:东干渠桩号8+700~9+420,25+440~29+500渠段4.78km断面尾工及防渗加固;渠系建筑物改建加固41宗。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总投资约为1255.9万元。工期:60日历天(其中渠道设计防渗顶高程以下工程工期为40日历天)。本工程施工分为四个施工标段和一个监理标,一个投标申请人只能填报其中一个标段。  
**五、资质要求:**1.施工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监理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国水利协会颁发的总监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标),总监岗位证(监理标)(以上材料验原件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于2010年10月9日至10月14日(工作日)到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20号窗口购买文件。  
**招标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23338458  
**招标代理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898-68500361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将如下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使用年限	用途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规划指标
2010-2010-8号地	后安镇上牛坡地段、海南东线公路165公顷里处北侧	6.9867	50年	工业用地	1000	容积率:≤0.8;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15米;绿地率:≥30%

**二、竞买人资格:**1.本次挂牌活动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条件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三、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到万宁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大楼售楼部咨询和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竞买,挂牌出让手册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联系人:电话:(0898)68523808,13307551678,62217899。联系人:吴女士,报名时间为2010年10月4日—2010年11月1日下午17:00(以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将在2010年11月1日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起始时间:2010年10月24日;截止时间:2010年11月3日上午09:30时。受理现场:报名时间:挂牌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本次挂牌出让活动进行现场报价,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名及报价方式。地点:万宁市国土资源局三楼会议室。  
万宁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四日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筹建的澄迈县金江镇政府金江责任区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和澄迈县金江镇政府长安责任区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已于2010年9月30日完成了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经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澄迈县金江镇政府金江责任区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澄迈县金江镇政府长安责任区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南昌市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晟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示为期3天(2010年10月8日~10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澄迈县监察局投诉,联系电话:67622228。

## 中标公示

五指山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及监理招标于2010年09月30日在海口市玉沙路椰海大酒店3楼1号会议室进行了公开开标,现将中标人公示如下:  
**一、施工一标中标人:**海南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公司  
**二、施工二标中标人:**吴川市建筑安装集团公司  
**三、施工三标中标人:**江苏省金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施工四标中标人:**中外建华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五、施工五标中标人:**海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六、施工六标中标人:**贵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七、监理一标中标人:**茂名市城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八、监理二标中标人:**武汉华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10年10月08日—11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五指山市监察局投诉。投诉电话:0898-86623033  
**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